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, 下同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3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会议室（地址：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2 号楼 20 层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李敬茂董事长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及合规性：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,94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02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,634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9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,31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28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43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3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4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3,90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8677%；反对 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32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5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0182%；反对 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.98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

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小雷、蒋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3 日